www.ifdailv.com

案件高发 手段多样 处置难度大

-我国非法集资总体形势依然严峻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3 日从 2018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上获悉,当前我 国非法集资案件数量、涉案金额继续下降, 但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呈现大要案高发、 手段花样翻新,认定难度加大等特点。

案件高发多发

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新发涉嫌非法集资案件5052起,涉案金额1795.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8%、28.5%。2018年1至3月,新发非法集资案件1037起,涉案金额26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5%和42.3%。

"虽然保持'双降'态势,但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参与集资人数持续上升, 涉及多个省份乃至全国的重特大案件仍时 有发生,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杨玉柱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全国法院新收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同比分别上升108.23%、36.7%、6.13%;2015年至2017年审结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同比分别上升70.1%、76.2%、22.2%。

"目前是非法集资案件高发期。'e 租宝''泛亚'等跨省份的大案要案不断出现, 法案数额不断攀升。"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审判长陈学勇说。公安部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非法集资案件 8600 余起,涉案金额超亿元的案件达 50

"非法集资侵害对象涉及各年龄、收入和职业人群,特别是许多低收入人群、农民群众、退休人员参与其中,不少群众把养老钱、救命钱投入集资,几乎血本无归。"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王志广表示。

犯罪手段花样翻新

案件频发的同时,非法集资犯罪手段花样翻新。王志广介绍,当前非法集资犯罪手法欺骗性更强,有的攀附冒用金融创新、精准扶贫、慈善互助等名目,诱骗大量群众;有的授意唆使参与者虚构商品交易获得"消费返利",妄图快速聚敛公众资金;更有甚者包装造假、隐匿资金,沦为赤裸裸的集资诈骗。

杨玉柱表示,当前全国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几乎遍布所有行业,投融资类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平台、房地产、农业等重点行业案件持续高发。大量民间投融资机构、互联网平台等非持牌机构违法违规从事集资融资活动,发案数占总量的30%以上。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加快了非法集资的 蔓延速度。陈学勇表示,非法集资线上线下 相互结合,大大突破地域界限,涉案地区快 速从东部向中西部扩散,从一二线城市向三 四线城市蔓延。

处置难度加大

手段多样、隐蔽性强,风险传染快, 让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难度加大。

陈学勇表示,多数案件是因资金链断裂后才案发,非法集资的钱款往往已经用于偿付高额利息、企业运作和运营支出以及犯罪分子挥霍,追赃挽损难度大。"'e租宝'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达762亿余元,集资参与人达115万余人,涉及全国31个省份,案件审判、处置难度非常大。"陈学勇说。

铲除非法集资的社会痼疾意义重大。 杨玉柱表示,下一步要加快消化陈案,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尽快出台。

下月起我国将取消包括抗癌药在内 的28项药品进口关税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3 日从财政部关税司了解到,5 月 1 日起我国将取消包括抗癌药在内的 28 项药品进口关税。调整后,除境外没有生产的安宫牛黄丸等我国特产药品、部分生物碱类药品等少数品种外,绝大多数进口药品,特别是有实际进口的抗癌药均将实现零关税。

根据国务院第 4 次常务会议决定,日前国 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公告,自 2018 年 5 月1日起,对部分药品进口关税进行调整。为满足患者对进口药品的需求,进一步健全药品供给保障,提高国内医疗水平,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此次调整将取消28项药品的进口关税。

"随着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将进口创新药特别是抗癌药及时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加快创新药进口上市等多项综合措施的陆续出台,将进一步降低国内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的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相关人士表示。

向涉税违法行为亮剑 为公平营商环境护航

近日,上海市国家(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市税务稽查一局)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举办了"向涉税违法行为亮剑 为公平营商环境护航"为主题的启动仪式和税收宣讲会,并以此作为该局第27个税收宣传月的重点活动之一。

活动仪式上,市税务稽查一局局长杨富勇谈道:"通过与工行在双打工作的共同研究和探索,我们旨在寻找一个路径、打造一个模板,希望未来能进一步提升税银合作站位,朝着'大数据共享谋合作、事中事后强互动、互联网+提质效'的目标前进。"

"在上海市税务稽查部门查办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时,通过进一步规范我行的涉案数据提供流程,不仅提高了案件查办效率,对我行来说,也可以了解违法企业

信息,从而进一步用审票来加强风险管控。"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顾国明说。

启动仪式后,双方围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大调研活动,对营改增后银行业发展现状展开深入探讨,对上海创建金融中心、推进税务稽查现代化等提出了建议。

此外,双方在税收宣传上也进行了多点尝试。线上,市税务稽查一局将借助工行市分行微信公众号的新媒体实现税收宣传广覆盖;线下,以上海市"五个中心"建设的核心——金融中心为发力点,市税务稽查一局将在陆家嘴中心的工行营业网点投放税收宣传手册,用宣传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运行现状及完善路径

□郭夏菁 范明玉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简易程序到刑事速裁程序,再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国家越来越重视诉讼效率的价值。基于此,华东政法大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调研项目组"以认罪认罚从宽的运行现状为切入点,总结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寻找完善路径。

一、运行现状描述

以上海市为例,上海市高院出 合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 对适用前提、适用阶段、适用范 围、介入主体、从宽幅度等制度内 容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据调查, 在适用范围方面,仍以轻刑为主,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最多的是量 刑3年以下和3年—7年的案件, 分别占比 50%和 44%,只有极少数 十年以上的适用案件,尚无死刑案 件适用制度; 在和解结案方面, 刑 事和解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有近 48%的案件采取了刑事和解的形式; 在从宽幅度方面,法院对于认罪认 罚从宽幅度的设定大部分维持在 10%-20%左右,占 77%,但也有少 量适用 20%-25%的案件; 90%的法 院在适用认罪认罚案件时均会制作 具结书; 40%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适用了刑事速裁程序,42%适用了

简易程序,18%适用普通程序。

【内容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行,从诉讼价值的角度上看是对诉讼效率与程序公正进行的平衡度的探索;从法社会学的角度看是对恢复性司法的深入探索。如何快速处理认罪认罚案件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果,是新一轮改革所追求的目的。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运行 完善路径

二、改革存在的问题

1.适用范围有待拓宽

从现行的司法实践和司法认知来看,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范围仍较为谨慎,但随着制度的展开,其适用范围必然随之扩大。司法改革的开展总是需要一定的过程,而认罪认罚的价值应体现在更多的案件当中,也就是适用范围应当适当地扩大,否则就无法达成诉讼价值和恢复性司法的改革预期效果。

2.自愿性保障仍需加强

通过调研发现,大部分司法工作人员还是比较倾向于先在形式上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自愿性,再从审判确认程序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人、家属的影点,从实质上保证自愿性。现行的具结书主要记载承认的罪名以及认可的刑罚,及认罪认罚后的良性优惠,而几乎没有涉及告人得权和失权的内容。所以,形式上的保障只是一方面,最重要的还是实质上的保障,也就是律师的还是实质上的保障,也就是律师的

参与。探索被告人自愿性保障机

制,是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顺利 进行的一项重要内容。

3.庭审程序亟待完善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只在起诉和 审判阶段规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但均是以制度的实现和程序的运行 为基本目的,却没有一套完整的制 度。比如,是否允许被告人反悔, 如果允许,应规定什么程序;是否 允许被告人上诉,如果允许,应设 置什么限制。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思 考的问题。

三、改革路径探析

1.扩大适用范围

刑事速裁程序注重的是"从速"效应,而认罪认罚制度注重的是"从宽"效益。对于"从速处理"的案件应严格限制适用条件,因为效率与公平总是不可兼得的;但对于"从宽处理"的案件适当可以放宽适用条件,但也不应不做任何限制。对于一些犯罪性质较为严重的,如恐怖活动犯罪、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别重大的贪污犯罪、手

段特别残忍的暴力性犯罪就不应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我们认为,现阶段的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条件只能限制在有期徒刑5年以下的轻刑犯罪,而不应进行扩大化适用,但较之于刑事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案件范围可以不做限制,给控辩双方留下一定的认罪认罚协商的空间。

2.有效发挥辩护制度的作用

律师在认罪认罚制度中应实现 角色的转化。由以往绝对独立地位 到限制独立地位、由以往的承担辩 护义务的辩护人转化为提供法律意 见的咨询者。律师在认罪认罚协商 中只能充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辅助者,即为其分析犯罪的构成、 所犯之罪可能的刑罚、认罪认罚可 能的从宽幅度、认罪认罚与否所产生的利益,并协助其与司法机关进行认罪协商。要避免律师特别是法接律师变为司法机关说服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帮助者,保证对认罪协商的指导是有效帮助。

3.准确设定救济程序

应赋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反悔的权利,这是对他们自由选择权的一个尊重。但是若没有对自由选择权的有效控制和制约,将不利于制度的发展和改革的继续。在调研中,有多数被调查者认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认罪认罚之后就不能再反悔,否则将有违改革的精神。因此,作为一项体现人文精神的改革,应允许被追诉人享有反悔权,但同时应当明确,一经反悔转为普通程序之后,就不能再适用认罪认罚,否则将可能被不法利用。

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上诉制度可以进行适当的简化,规定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上诉审程序一般为书面审,在特殊情况下可开庭审理:①认罪协商违背被告人的自愿性;②认罪认罚适用错误;③发现被告人还存在其他未发现的罪行;④认罪协商违反从宽幅度的规定。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